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提交报考材料审核须知

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考生即日起可提交报考材料。
提交材料形式为发送到研究生院的指定邮箱，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6:00。要求如下：

一、报考材料

(1) 网上报名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第一页（仅要第一页），在报名号处签字、按手印（如下图所示）。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姓名	张一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籍别	汉族
籍贯	辽宁省沈阳市	婚姻状况	未婚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出生地			
籍贯地			
户口所在地			
就读院校			
就读专业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学籍所在学校			

(2) 辽宁中医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贴照片，盖公章）。

(3) 政治审查表。

(4) 专家推荐书 2 份（须推荐人手写签字；推荐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如为我校以外的专家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推荐书上盖章或出具职称证明附于推荐书后；报考中医博士专业

学位的考生，推荐人中至少有一名应为我校具有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

(5)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

考生类型	研究生阶段	本、专科阶段
应届生	《教育部 学籍 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 学历 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往届生	《教育部 学历 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 学历 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备注	<p>学籍及学历证书在线验证报告获取网址：www.chsi.com.cn（学信网），如学信网无法做出相关学历在线验证，请提供省教育厅相关机构提供的学历认证书，认证周期较长，请考生提前准备。</p> <p>持境外学历报考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p>	

(6) 各类证书**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届生）。

(7) 硕士学位研究生成绩单复印件（由出具部门盖章）。

(8) 往届生：论文评阅书（由出具部门盖章）。

(9) 往届生：论文原件或复印件。

(10) 硕士专业为学术学位的考生如报考专业学位博士（专业代码 1057 开头），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书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11)跨专业报考的考生需提供报考导师同意接收报考的证明。

材料格式要求：以上材料必须齐全清晰，需要盖章处必须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或拍照后按上述顺序排列，按序汇总到一个PDF文件中，文件名为“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请将以上材料于规定时间发送到研究生院的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院电子邮箱：lnzyyzb@vip.sina.com

申请材料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资格不符及报考材料不全导致审核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二、注意事项

1. 网报时需完成网上缴费，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考生不予审核报考材料。重复缴费或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将统一通过研招网报考系统进行退费。

2. 网上重复报名、具有多个报名号的考生，以提交材料中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第一页报名号**为准。

咨询电话：024-31207065

辽宁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